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皓寧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7004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及第12條審查執行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5月29日中市都更字第107008482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本辦法第12條訂定意旨，為規定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之容積獎勵項目，以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制定政策目標。…另倘個案因都市計畫、土地使用管制或基地條件有特殊情形致不能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或第5條獎勵時，因涉關個案審查執行事項，請本於權責妥處」，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（如附件）業有明釋，且來函檢附個案，申請人已敘明基地條件限制情形，故請貴局依前開函釋、貴管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，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都市更新組

署長 吳欣修